

罗定市教育局

关于罗定市罗城街道各公办小学和市直小学 2021 年秋季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的公告

为做好我市中心城区 2021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工作，根据《义务教育法》《罗定市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罗府办〔2020〕13 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订罗城街道各公办小学和市直小学 2021 年秋季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招生的学校、班数、人数、咨询电话

学 校	班数	人数	咨询电话	备注
罗城中心小学 (校本部)	11	495	3828308	
罗城东区小学	4	180	3827228	
罗城南区小学	5	225	3722128	
罗城城中小学	6	270	3721228	
罗城城南小学	6	270	3729838	
罗城柑园小学	6	270	3827818	
实验小学	4	180	3782956	
罗定第一小学	13	585	3906061	
罗定第二小学	10	450	3822016	
罗定第三小学	10	450	3821733	
罗定第四小学	6	270	3866886	
罗定第五小学	6	270	3901010	

二、报名地点

罗定第四小学在中华文苑售楼部旁设置招生报名点，其他各招生学校分别在本学校内设置招生报名点。

三、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有正常学习能力，而且之前没有读过一年级的适龄儿童。

四、招生范围

按《罗定市直小学、罗城街道各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划分表（2021年）》执行（具体见附件5）。

五、具体办法

按《罗定市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罗府办〔2020〕13号）有关规定执行。

招生录取共分两批次完成，凡前批次已被录取的，不得参与下批次的报名。同时在两所或以上学校报名的儿童，一经查实，取消本批次的录取资格，待第二批次招生工作完成后，根据学位情况另作学位安排。

第一批A类：各学校招收对应所属招生范围内户籍生及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

第一批B类：各学校接受对应所属招生范围内的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经审核符合积分条件的并计算其积分。学校根据招生学位数，按申请人的积分由高到低顺次录取，录满为止（如果录取到最后一名出现多人同分时，则通过抽签确定）。

第二批：在第一批（含A类、B类）招生录取完成后仍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接受第一批未被录取的申请人随迁子女报名，学校根据剩余学位数，按申请人的积分由高到低顺次录取，额满即止（如果录取到最后一名出现多人同分时，则通过抽签确定）。

六、时间安排

(一) 第一批 (含第一批 A 类、第一批 B 类)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接受报名,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布录取名单。

(二) 第二批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接受报名,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布录取名单。

七、各批次招生的相关事项

(一) 第一批 A 类 (即户籍生或符合政策照顾类)

1. **报名条件:** 必须是报名当日前已取得该学校所属招生地段范围内地址登记入户的户籍适龄儿童或属于符合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

2. **办理流程:** ①家长带备资料 (包括适龄儿童户口簿, 父母身份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政策照顾类的相关证件) --→ ②到学校报名并填写相关信息 (也可以事先网上下载有关表格并填写好) --→ ③学校审核 --→ ④学校到派出所审核户籍 (属政策照顾类的送教育局核定) --→ ⑤学校公布或发放录取通知。

3. **本批次特别提醒:** 逾期未报名的, 一律不再接受报名, 但可选择到其他有剩余学位的学校 (或民办学校) 报名入读。

(二) 第一批 B 类 (具有积分入学资格参与积分入学申请)

1. **报名条件:** 在所对应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居住 6 个月以上 (或购置有房产并已合法交付使用的)、有合法稳定职业和稳定收入来源的外来人员 (进城务工人员) 随迁子女, 有儿童的出生证明和免疫证明、有正常学习能力, 具有积分入学资格, 可到居住地所属的公办学校申请入读一年级报名及参与积分排名。

2. 报名流程:①家长携带相关资料(包括儿童户口簿、父母身份证及参与积分资料的原件、复印件)→②到学校申领报名表并填写相关信息(可事先网上下载填写)→③提交学校审核并计算所得分值→④学校公示入围名单及积分→⑤学校公布或发放录取通知。

3. 根据个人情况提交以下四类材料参与积分:

第一类:居住条件证明材料(提交以下(1)(2)(3)(4)其中一项参与积分)。

(1)有合法房产的。

①儿童父母在该学校招生地段内购置房产并取得合法《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

②儿童父母在该学校招生地段内购置合法房产(必须在报名当日前已合法交付使用)但未取得房产证的按下列情形提供相关材料:A 属于商品房的,提供合法购房合同、银行房贷供房合同及购房相关缴费流水票据;B 属于自建房需提供在该住所的土地证,由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等凭据;C 属于共建房需提供在该住所合法的建房合同和公证书,由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等发票凭据。

③房屋产权是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商品房,提交在报读学校所属招生地段内购置房产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2)儿童父或母在该学校招生地段内有户籍,但该儿童户籍不在该学校招生地段内的,需提供父子(女)或母子(女)关系佐证材料。

(3)云浮市外户籍连续居住的申请人,需提供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和居住(或租住)证明材料,从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5年计算有效。

(4)罗定市内户籍连续居住的申请人(因本市户籍不能办理《广东省居住证》),需提供在居住(或租住)地方由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近 5 年的缴费发票凭据。

第二类:稳定职业证明材料(提交以下(1)(2)两项的其中一项参与积分)。

(1)提供适龄儿童父或母由罗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近 5 年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含机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如果提供广东省、云浮市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件的,其服务(工作)单位地址必须是罗定市城区范围内或者购买人是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户籍。

(2)适龄儿童父或母在报读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或学校驻地所属街道内经商的,提供合法有效经营证明,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的连续 6 个月以上的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第三类:学前教育证明材料。

提供幼儿在有办学许可证的罗定市城区范围内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证明材料(该学籍证明必须由幼儿园从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取并打印出来,加盖幼儿园公章)。

第四类:地方贡献证明材料。

提供父或母在罗定市城区范围内投资办工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纳税证明。

4. 计算积分办法: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计算一级指标共 4 项,二级指标共 8 项,每个一级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计算积分,最高总积分为 255 分。请家长参照附件 2《罗定市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申

请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的计分办法并在《罗定市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对应栏填写“自报得分”，交学校审核确认。

5. 本批次特别提醒：本次未被录取的申请人随迁子女，到学校取回《罗定市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向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提出第二批报名申请。各批次逾期未报名者，一律不再接受报名。

(三) 第二批

1. 报名条件：第一批B类提交了积分入学申请材料，且在第一批未被录取的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 报名流程：①家长携儿童并带备学校已审核的《罗定市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等相关资料→②到学校申领报名表并填写相关信息→③提交学校审核→④学校公布或发放第二批录取通知。

3. 本批次特别提醒：第二批仍未被录取的可再自行选择仍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报读或服从市教育局安排。

罗定市教育局咨询、招生监督投诉电话：0766-3722847



附件 1:

罗定市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学 生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口所在地			住 址				
家长姓名 1		关 系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 2		关 系		联系电话			
积 分 基 本 情 况							
居 住 条 件 (选 其 中 一 项 计 分)	儿童父母持有招生地段内房产证() 或儿童祖父母(含外祖父母)持有招生 地段内房产证()			自报得分		实得分	
	父或母有招生地段内户籍			自报得分		实得分	
	云浮市外户籍持有招生地段内居住证, 近五年连续居住年限_____ (年或月)			自报得分		实得分	
	市内户籍持有招生地段内租住住所由 儿童父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 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 的近 5 年的合法缴费凭据(近五年连续 缴费年限_____年)			自报得分		实得分	
稳 定 职 业 (选 其 中 一 项 计 分)	父或母持有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 账单(近五年连续缴费年限_____年)			自报得分		实得分	
	父或母持有报读学校驻地所属地域范 围内投资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 非企业登记证(近五年连续登记年限 _____年)			自报得分		实得分	
接 受 学 前 教 育	在有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接受学前教 育年限(近三年连续就读_____年)			自报得分		实得分	
地 方 贡 献	工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累计纳税额(近 五年共缴费_____万元)			自报得分		实得分	
合 计 得 分				自 计		实 计	
备 注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罗定市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提交材料
一、居住条件 (在二级指标选其中一项计分)	持有在招生地段内购置房产的合法房产证明	100	1. 儿童父或母有房产证得 100 分。 2. 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房产证, 儿童父或母是产权人独生子女 (有独生证) 的得 100 分, 不是独生子女的按 60 分计。 3. (减分) 2019 年 5 月 1 日后所购置的房产属于开发商没有执行“罗府办[2019]4 号”文件要求配套建设学校 (幼儿园) 的小区房产, 减 10 分。	1. 提交儿童父母于招生地段内购置合法房产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如果儿童父母于招生地段内购置合法房产但未取得房产证的按下列情形提供相关材料: ①属于商品房的在报名截止时间已合法交付使用的相关手续凭据, 并提供合法购房合同; ②属于自建房的需提供在该住所的土地证 (建设许可证)、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等凭据; ③属于共建房的需提供在该住所合法的建房合同与公证书、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等凭据。 2. 房屋产权是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 提交于招生地段购置房产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并提供相关人员户口簿的原件、复印件。
	父或母在招生地段内有户籍的	60	儿童父或母为招生地段内户籍得 60 分。	儿童父、母的户口本、身份证。
	云浮市外户籍持有罗定市核发的招生地段内的广东省居住证	60	儿童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计算居住年限得分, 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 6 个月给 6 分, 不足 6 个月不给分; 超过 6 个月的按每月 1 分累加, 5 年内累加最高 60 分。	云浮市以外户籍的需提供在本市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 以公安部门核查年限为准; 从其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 5 年计算有效。
	本市 (含云浮市各县、市、区) 户籍持有属于招生地段内的居住证明材料	60	父母双方为本市 (含云浮市各县、市、区) 户籍, 租住类的计算居住年限得分, 从招生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 连续居住 6 个月给 6 分, 不足 6 个月不给分, 超过 6 个月的按每月 1 分累加, 5 年内累加最高 60 分。	父母双方为本市户籍租住类的, 提供在租住场所由儿童父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近 5 年的缴费凭据。(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的住宅, 可参照租住条件积分)

二、 稳定职业 (在二级指标选其中一项计分)	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60	必须从招生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缴交6个月给6分，不足6个月不给分，超过6个月按每月1分累加计分；5年内累加最高60分。	提供罗定市社保局出具的近5年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如提供广东省、云浮市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件的，其工作单位必须是罗定市城区范围内或者购买人必须是罗定市城区范围内户籍。
	经营证明	30	必须从招生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满6个月给3分，不足6个月不给分，超过6个月的按每月0.5分累加，5年内累加最高30分。	提供当年招生报名月份往回推算的连续6个月以上的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经营单位的地址必须是在报读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或学校驻地所属街道内)。
三、 接受学前教育	在报读学校驻地所属街道内的有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	15	学前教育累计在报读学校驻地所属街道内的或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的有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接受1、2、3年学前教育的，分别计5、10、15分。	提供幼儿园在读学籍证明(该学籍证明必须从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取并打印出来，加盖幼儿园公章)。
四、 地方贡献	父或母在报读学校驻地所属街道内经商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累计纳税额	80	近5年内累计纳税额5至200万元(或以上)，每5万元计2分，累加最高得80分。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附件 3:

罗定市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口所在地			住 址			
家长姓名 1		关 系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 2		关 系		联系电话		
学生类别						
优抚群体类	现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人员的适龄子女（其监护人在报读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居住）					
	在罗定市辖区服役或其配偶在报读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居住的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军人烈士、公安英烈、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英烈或因公伤残人员的子女					
	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居民合法领养的适龄孤儿					
特殊行业类	父母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监护人所在学校招生地段照顾的适龄子女					
	父母一方或双方支援边疆建设的适龄子女					
人才类	符合云浮市、罗定市“引进人才”有关文件规定的人员的适龄子女。					
	符合罗定市有关文件规定的重点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的适龄子女。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回罗定市创业人员的适龄子女。					
	台胞回罗定市创业人员的适龄子女					
其他情形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罗定市直小学、罗城街道各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划分表（2021 年）

学校名称	招生范围
中心小学 (校本部)	儒良岗、儒良道、章平道、农科路、五谷道、上章平（原住居民）、下章平、坑边巷、丰登道、厂背巷、增智巷、农校路、站前路、农林街、兴业一路、新地朗南、兴华二路、白云里、凤华路、凤华二路（双号至 76 号，单号至 73 号）、石屋、工业二路、上午里、文屋、工业三路、置业里、桃园里、兴业里、骏马里、建设路、城东里、泮州南路单门牌号、荔枝山、龙园路 135 号以东的单号。海富住宅区（A 区），兴华三路、龙华中路（单号）、龙华东路[华石十字路口至泮州中学十字路口至罗定中学城东学校正门（单号 173，双号 88 号）的路段]。
东区小学	工业一路、莲池街、射箭岗、茶亭路、泮州中路、宁屋、泮州南路西边、龙园东路南边、车站西、龙园西、大木塘、电塔东，迎宾一路、兴隆路、同富商住楼、谢屋巷、罗定商业中心（北区）、人民南路东边和人民南路西边从 99 号起至人民南路 223 号止（即原旧车站的商品楼往细坑批发街直到国际酒店右边的第一排商铺）。
柑园小学	柑园社区居民户口。以本校为中心的四至周边线路为界的范围内，南面：龙园路建行大花坛至兴华一路文屋十字路口为界（龙园东双号）；东面：兴华一路文屋十字路口至沿江路新三桥为界；黄羌、兴业路（与沿江路交汇处至五里桥十字路口路段）；西面：泮州北路二桥头至龙园路建行大花坛为界；北面：沿江路新三桥至泮州路新联加油站为界。
城南小学	细坑、石围原居民户口。东面：电塔西路、旧车站至国际大酒店至广海北线所属区域；南面：文林路、兴文路、白梅路、文博路、博物馆至龙华西路 115 号所属区域；西面：新前东、大新前路单号、向阳路、大新南路双号；北面：广海北线至大新中路 2 号至 80 号的双号至旧华大所属区域、旧华大至旧车站的人民南路单号所属区域。
南区小学	南区居委。气象路一、二、三、四巷、学观里、崔塘岗、较场顶、向阳路、横街路、大井头、大塘边、禾地岗、槐花里、柑树里、岗涌、文昌巷、大新中路；西区居委：南平岗、青云岗、南门岗、南门头、西南路、西南巷、胜利巷、石砦巷、门楼塘边、榕树里、泮江路、戏院路；石围居委：南平圩、黎屋、朱屋、李屋、拔塘顶、拔塘头、大夫弟、学观里、泮江路、新屋里、大新前路双号、新前西、新风路、龙华西一路、大新中、大新南、楼脚；北区居委：人民北路（单号、新华书店至旧电影院路段）。泮江路（泮江路与人民北路转接处至液压泵厂至大岗医院路段）；大岗西路 289 号；大新南（大岗医院至太阳城市场十字路口至东昇酒店至劳动局路段）；大新中（太阳城市场至镇医院至盈富新街口路段）；人民中（盈富新街口至新华书店路段）。
城中小学	人民中路 1—159 号、宝定路 1—31 号、大新中路 88—132 号、宝定塘 1—7 号；大新北路 1—39 号、深水塘 1—8 号、谷岗里 1—50 号、桥头一路 1—70 号；桥头二路 1—43 号、阜康路 1—18 号、沿江二路 1—40 号、水街 1—49 号；泽汇路 1—89 号、纪竹巷 1—11 号、土地巷 1—20 号、水塔巷 1—20 号；园前路 1—19 号、立新巷 1—23 号；塔东、塔中、塔西、中瑶塘、陈屋、昌济园、三叉巷、傅屋、区屋、茶园里、钟屋、陵园路、胡屋、黄羌、沿江三、四路、上、下瑶塘；人民北路（除实小招生地段外）、沿江一路（除实小招生地段外），逢源路、体育路。

罗定实验小学	以“由罗职院正门——泮江路电影院旧址——人民北路转工人文化宫旧址——丰智公司门口”沿线为界往罗定中学、罗职院一边的罗城街道的辖区范围。
罗定第一小学	实小路，凤西潭波 1-16 号，工业大道三路 1--41 号单号，工业大道三路 8 号、10 号、18 号、28 号、66 号、68 号，工业三路 48 号，东雅苑，兴业路 36-50 号双号、兴业路 7 号、沿江四路 109-149 号、沿江四路 203 号、沿江五路 1—40 号、东华一路 1 号、双东街道双东社区 84 号所包含区域范围。
罗定第二小学	以本校为中心的四至周边路线为界的范围内，龙华西路(从罗定海关起点至素龙七和环市南路路口红绿灯处)为边界、迎宾二路(从罗定海关起点至罗定实验中学十字路口处)为边界、环市南路为边界的地域范围【但属于素龙街道行政管辖地址的，除素龙涌表村的上涌、下涌、富久岗、水美、水浸和思围村的替老可报读外，其他素龙街道行政管辖地址应按以往划定的招生地段选择报读素龙涌表小学、思围小学、七和小学】。
罗定第三小学	以本校为中心，半径一公里范围内（不包括星光小学、同仁小学两所学校以往划定的招生范围）；泮洲新城。
罗定第四小学	学校征地户；以本校为中心的四至周边路线为界的范围内，东至兴业二路（以公路为界，从罗城街道龙华东路 212 号直出到环市东培献中学止），西至兴华三路（以公路为界，从兴华三华 298 号到兴华三路 1 号止），南至环市东路（以公路为界，从培献中学到兴华三路 298 号止），北至龙华东路（以公路为界，从龙华中路 120 号到龙华东路 212 号止）。
罗定第五小学	双东街道白荷村委辖区；以本校为中心的四至周边路线为界的范围内，东面以双东街道办正门前的站前路为界，南面从站前路与龙华东路交叉口红绿灯处起沿公路往西至罗定城东学校为界（包含龙华东路 88 号），西面从城东学校西北门起，以在建中的东华路为界至沿江五路，北面以沿江五路起至双东街道办正门的站前路；素龙街道凤西新村居民。

附件 4:

罗定市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提交材料一览表

类别	对 象	证 明 材 料	
		均 提 交	各 类 群 体 分 别 提 交
优抚群体类	军人烈士、因公牺牲或伤残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人员的子女（其监护人在所报读学校招生地段内居住）及在罗定市辖区服役或其配偶在所报读学校招生地段内居住的现役军人的子女。	儿童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公证书或法院裁决委托监护的判决书）；居住地证明材料；儿童的免疫证和出生证。	部队团级或罗定市民政局以上证明、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
	所报读学校招生地段内居民合法领养的适龄孤儿。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助养人的户口簿。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中心城区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县（处）级以上有关单位证明、本人工作证件。
	父母一方或双方支援边疆建设的适龄子女。		
人才类	符合云浮市、罗定市“引进人才”有关文件规定的人员的适龄子女。		罗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居住证。
	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重点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的适龄子女。		云浮市、罗定市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居住证。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台湾同胞在报读学校驻地所属街道内创业人员的适龄子女。		相关使领馆证明、本人护照或身份证件、居住证；父亲或母亲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居住证；市级以上外事办证明及合法居留证明；儿童父母或监护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附件 6 学前教育证明材料样式

首页

机构管理

幼儿管理

业务管理

机构在园幼儿情况

数据质量管理

系统管理

信息管理

- 幼儿学籍管理
 - 新建幼儿学籍
 - 问题学籍处理
 - 关键信息变更
 - 幼儿离园管理
 - 幼儿调转管理
 - 学籍接续管理
 - 家庭成员信息管理
- 幼儿日常管理
 - 幼儿信息维护
 - 分班调班升级
 - 幼儿信息查询

信息查看

- 幼儿电子履历查询

>> 当前位置: 幼儿管理 > 信息查看 > 幼儿电子履历查询

幼儿基本信息 幼儿电子履历信息 返回

幼儿电子履历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变更时间
升级	升到罗定市罗城街道多宝幼儿园的中班	2019-09-24 09:31:37
转入	转入罗定市幼儿园	2019-11-18 10:45:05
入园	进入罗定市幼儿园上学	2019-11-21 15:03:47
分班	分到罗定市幼儿园的中五班	2019-11-21 15:04:15

幼儿管理

业务管理

机构在园幼儿情况

数据质量管理

系统管理

>> 当前位置: 幼儿管理 > 信息查看 > 幼儿电子履历查询

幼儿基本信息 幼儿电子履历信息 返回

在幼儿名字处加盖幼儿园公章

幼儿学籍号:		姓名:	唐以焯
出生日期:	2013-12-12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445381231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民族:	汉族	国籍/地区:	中国
籍贯:	广东罗定	户口所在地:	罗定市
出生所在地:	罗定市	港澳台侨外:	非港澳台侨
入园日期:	2017-09-01	实际居住地址:	
是否留守儿童:	非留守儿童	是否独生子女:	否
是否孤儿:	否	是否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否
血型:		就读方式:	走读
是否残疾幼儿:	否	健康状况:	健康或良好
		残疾幼儿类别:	

8.5.2

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提供技术支持

附件 7

2021 年秋季罗定市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表 (招生范围内户籍生)

家 长 填 写	学生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户口所在地	
	现住地址					
	家长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父					
	母					
声 明	本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随表所提交的证件、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父母（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 校 填 写	提供证件		户口簿复印件()		审核人签名	
学校审批 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